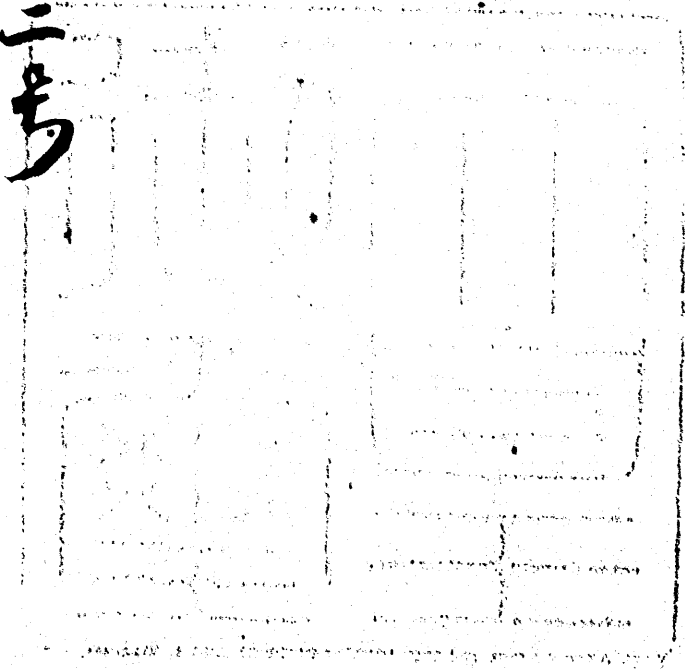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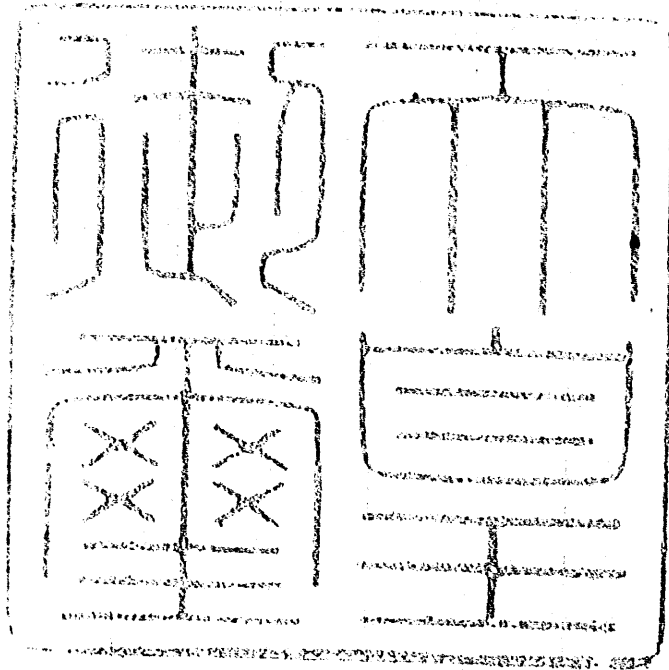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七十二号



朕統監府營林廠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

勅令第七十二號

統監府營林廠官制

第一條 統監府營林廠ハ統監ノ管理ニ
屬シ協約ニ基キ鴨綠江及豆滿江沿岸
ニ於ケル森林經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
ル

第二條 統監府營林廠ニ左ノ職負ヲ置

ク

廠長

勅任又ハ奏任

事務官

專任

五人

奏任

技師 専任 二人

属 技手 専任 二十五人 判任
通譯生

第三條 廠長ハ統監ノ命ヲ承ケ廠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廠長ノ命ヲ承ケ廠務ヲ掌ル

第五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

第六條 属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廠務ニ従事ス

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

第八條 通譯生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翻譯及通辯ニ従事ス

第九條 統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營林支廠ヲ設クルコトヲ得

支廠長ハ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
附則

本令ハ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